## 關於本公司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編纂]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0樓1008-10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陳藝聲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駿景路1號駿景園6座16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所需通知的代理。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我們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1月3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2017年1月3日,一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Kevin Butler(為初步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一股股份已轉讓予Heroic Mind。
- (ii) 於2017年1月3日,額外100股及99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reasure Map及Heroic Mind。
- (iii) 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額 外 700 股 及 100 股 繳 足 股 份 已 按 面 值 分 別 配 發 及 發 行 予 Magnate Era 及 Zenith Benefit。

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gnate Era 持有70.0%、Zenith Benefit持有10.0%、Treasure Map持有10.0%及Heroic Mind持有10.0%。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則仍未發行。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

除上文及本附錄「3.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公司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2,3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股股份);
- (c) 待(aa)[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及[編纂];(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送交[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條件須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包括[編纂]) 配發及發行[編纂];(bb)最終確定[編纂]的架構;及(cc)就董事認

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簽訂所有與[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一13.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香港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 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 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 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實施購 股權計劃;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日期前一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 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而該授 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 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根據上文第(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納入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

#### 5.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 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本變動。

#### 6.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間成員公司所構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則必須為悉數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請參閱上文「3.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購回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作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清償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款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的[編纂]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較將予購買股份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提供,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 (d)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 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

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 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f)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 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非取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編纂]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 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陸培溪(作為轉讓人)與上海英恒(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英恒向陸培溪收購其於金脈的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詳情載於「重組一詳細步驟一(3)向上海英恒轉讓於金脈的12.0%股權」;
- (2) 張慧(作為轉讓人)與上海英恒(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英恒向張慧收購其於金脈的6.0%的股權, 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詳情載於「重組一詳細步驟一(3)向上海英恒轉讓於金脈的12.0%股權」;
- (3) 上海邁邦(作為轉讓人)與上海英恒(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3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英恒向上海邁邦收購其於廣州英創的4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詳情載於「重組一詳細步驟一(5)向上海英恒轉讓於廣州英創的40.0%股權」;
- (4) 陸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收購由陸先生持有375股的英恒香港股份,代價為112,500港元,詳情載於「重組一詳細步驟一(6)向本公司轉讓英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7月12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收購由陳先生持有375股的英恒香港股份,代價為112,500港元,詳情載於「重組一詳細步驟一(6)向本公司轉讓英恒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希創技研(作為轉讓人)與英恒香港(作為承讓人)於2017年12月29日 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英恒香港收購由希創技研持有2,000 股的恒創科技股份,代價為400,000港元,詳情載於「重組一詳細步 驟一(8)向英恒香港轉讓恒創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0%」;

- (7) 陸培溪(作為轉讓人)與英恒中國(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2月1日訂立 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恒中國向陸培溪(作為陸先生的代名人及代 表陸先生)收購上海英恒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詳情載 於「重組一詳細步驟一(9)向英恒中國轉讓上海英恒全部股權」;
- (8) 張慧(作為轉讓人)與英恒中國(作為承讓人)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恒中國向張慧(作為陳先生的代名人及代表陳先生)收購上海英恒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詳情載於「重組一詳細步驟一(9)向英恒中國轉讓上海英恒全部股權」;
- (9) 彌償契據;
- (10) 不競爭契據;

[編纂]

## 9. 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若干資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商標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英恒电子	中國	42	13529921	2015年1月28日至 2025年1月27日	上海英恒
•	中國	42	13382015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上海英恒
•)	中國	12	15805754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上海英恒
英恒电子	中國	12	15853398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上海英恒
G G-Hilsa	中國	9及12	15248787	2016年8月14日至 2026年8月13日	金脈
G-Pulse	中國	9	17999883	2017年1月14日至 2027年1月13日	金脈
G-Pulse	中國	12	18000635	2016年11月7日至 2026年11月6日	金脈
G-Puise	中國	42	18000716	2016年11月14日至 2026年11月13日	金脈
184	中國	12	18340660	2017年9月28日至 2027年9月27日	上海英恒
184	中國	42	18340854	2017年10月7日至 2027年10月6日	上海英恒
0\$4	中國	12	21388133	2017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上海英恒
191	中國	42	21388475	2017年11月21日至 2027年11月20日	上海英恒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英恒	中國	12	17420415	2017年10月28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上海英恒
1/4	中國	9	21387958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上海英恒
INTROM	香港	35	300347427	2014年12月31日至 2024年12月30日	英恒香港
M intron 英恒	香港	9、35及 42	303995399	2016年12月16日至 2026年12月15日	英恒香港

## 專利及軟件版權

下表載列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登記或申請的專利及軟件版權,而我們認為就應用解決方案的各關鍵範疇而言,該等專利及軟件版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 新能源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_	用途
實用新型	ZL201220276599.8	已登記	2022年6月11日	用於電動車無刷直流 電機的控制系統
發明	201610251518.1	申請待批	2016年4月21日	估計電機旋轉件溫度 的方法
實用新型	ZL 201620909856.5	已登記	2026年8月18日	一種BLDC電機控制器
實用新型	ZL 201620845233.6	已登記	2026年8月4日	IGBT驅動器
實用新型	ZL201320335765.1	已登記	2023年6月8日	MCU及CPLD的電機 控制系統
發明	ZL 201210193184.9	已登記	2032年6月11日	控制電動車無刷直流電 機的方法及系統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u> </u>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發明	201610030984.7	申請待批	2016年1月18日	無位置感應控制器, 以及控制三相無刷 電機的方法
發明	201610674503.6	申請待批	2016年8月16日	低功率永磁同步電機的 無位置感應向量控制的 定位方法
發明	201610776444.3	申請待批	2016年8月30日	用於永磁同步電機的 無三相電流傳感器的過 調制控制方法
實用新型	ZL201320281127.6	已登記	2023年5月21日	具獨立供電的低干擾 IGBT驅動器
軟件版權	2013SR001310	已登記	不適用	金脈純電動汽車電機牽引 控制被動安全軟件V1.0
實用新型	ZL201620842265.0	已登記	2026年8月4日	具備功能性安全特性的 電機控制器
軟件版權	2016SR191626	已登記	2065年12月31日	英恒車用大電機快速 故障保護軟件V1.0
軟件版權	2016SR148043	已登記	2065年12月31日	英恒多核架構電池管理 軟件V1.0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 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軟件版權	2011SR065471	已登記	不適用	汽車電池系統管理 軟件V1.0
實用新型	ZL201320369750.7	已登記	2023年6月25日	車輛電源電池管理系統 的轉換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721091318.0	已登記	2027年8月28日	電動車的多功能整車 控制器
車身控制	,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u>狀況</u>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發明	ZL201010252136.3	已登記	2030年8月11日	雨水傳感器及控制方法
發明	ZL201110448715.X	已登記	2031年12月27日	感應雨刮控制系統
軟件版權	2016SR148035	已登記	2066年12月31日	金脈基於AutoSAR架構 網關控制器底層 軟件V1.0
軟件版權	2010SR072886	已登記	不適用	汽車儀表板控制軟件 V1.0
發明	201610343183.6	申請待批	2016年5月20日	微型控制器編程裝置及 編程方法、編程系統

安全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狀況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發明	201810198894.8	申請待批	2018年3月12日	多項兼容以太網及 CAN FD通訊協定的 網關控制器
發明	201610566326.X	申請待批	2016年7月18日	用於監測電機控制系統 及轉矩安全的方法
實用新型	ZL 201620498253.0	已登記	2026年5月26日	具有功能性安全保護和 集成網關的整車控制器
軟件版權	2017SR498534	已登記	不適用	TC234及TLF35584安全機制自我測試軟件V1.0
動力傳動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u>狀 況</u>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發明	201610339195.1	申請待批	2016年5月20日	用於新能源汽車的PTC 發熱控制系統及方法
實用新型	ZL201620499971.X	已登記	2026年5月26日	油泵控制器
軟件版權	2014SR170980	已登記	2064年12月31日	金脈電子水泵控制 軟件V1.0
發明	201610554441.5	申請待批	2016年7月14日	汽車泵電機控制器

類型	登記/申請編號	<u>狀況</u>	屆滿/申請日期	用途
實用新型	ZL 201621004472.5	已登記	2026年8月29日	直流電機油泵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201721130467.3	申請待批	2017年9月5日	具有兩個單芯片處理器 的PTC發熱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ZL 201620571515.1	已登記	2026年6月13日	硬件安全電路的油泵電 機控制器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有下列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intron-tech.com	2001年2月12日	2019年2月12日	英恒香港
intron-tech.com.cn	2005年6月7日	2019年6月7日	上海英恒
英恒.cc	2010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	上海英恒
英恒科技.com	2010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上海英恒
英恒电子.com	2010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上海英恒
g-pulse.net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金脈
g-pulse.cn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金脈
g-pulse.com.cn	2009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金脈

####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編纂]後的關連交易及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關連交易」、「歷史及發展」、「重組」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1. 董事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8年6月22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徐容國、余宏及江永瑋各人可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權利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 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除外。

## (b) 董事薪酬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 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 (ii)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作為董事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 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離任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 關的任何職位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 券 數 目 及 類 別 <sup>⑴</sup>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sup>⑵</sup>
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股份(L) <sup>⑶</sup> [編纂]股 股份(L) <sup>⑷</sup>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陸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已發行股本的50.0%,以及Treasure Map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陸先生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於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Treasure Map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先生擁有Magnate Era及Zenith Benefit各自已發行股本的50.0%,以及Heroic Mind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於Magnate Era、Zenith Benefit及Heroic Mind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 的普通股數目 <sup>⑺</sup>	持 股 量 百 分 比
陸先生	Magnate Era	實益擁有人	100股股份(L) <sup>(2)</sup>	50.0%
陳先生	Magnate Era	實益擁有人	100股股份(L) <sup>(2)</sup>	50.0%
 附	-			

附註:

- 1. 字母「L」指於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 2. Magnate Era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由陸先生及陳先生等額擁有。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及下文第19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其他資料

#### 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 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向下列人士 [編纂] 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 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的有關實體。

(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編纂],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編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編纂]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編纂],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編

**纂]**、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 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 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上限,則:

- (i)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編纂]文件。

#### (e) 股份價格

根據 購股 權計 劃授出任何特定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編纂]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 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

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 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 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i)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I)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外, 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十二個 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 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 將告失效。

## (I)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有關全體股東)提出全面[編纂],(不論是透過收購[編纂]、股份購回[編纂]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形式的其他方式)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編纂]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該全面[編纂]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 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 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 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 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 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編纂]、[編纂]、公開[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 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 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 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

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 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 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 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 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於契據日期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由其應佔;
- (c)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本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爭議、仲裁或法律程序 而須承擔的任何申索。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 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或根據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因香港税務局或中國税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

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税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d)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 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 況下,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 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有關稅項方面責任 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及(ii)倘我們須向地方政府退還本集團於[編纂]前所收取政府補助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因此損失的任何經濟利益及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障本集團任何時候均可獲得足額彌償。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資源證明,獨家保薦人信納倘控股股東須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控股股東將有充裕財務資源。

#### 1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 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6. 開辦開支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開支約為5.9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17.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 18.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

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最多[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 1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 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 20.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各自就本文件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文件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2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2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將發行作已繳足或 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 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2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